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呂雅鈞
電話：(02)23566475
電子郵件：moi1412@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165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0165332-Atta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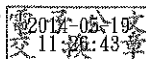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新增「曾在臺設有戶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申請回復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103年5月12日外條法字第10300118480號函及本部戶政司案陳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3年5月12日移署移外綺字第1030064018號函辦理，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3年2月18日中市民戶字第1030005312號函。
- 二、鑑於現行申請回復國籍人數逐年增加，申請者常洽詢回復國籍之作業流程，爰本部新增「曾在臺設有戶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申請回復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如附件），業放置「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法規與申辦須知-國籍申辦須知」項下（網址：<http://www.ris.gov.tw/190>）。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外交部、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戶政司



民政處 收文:103/05/19



1030162293

2 附件隨送